

#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文件对独立董事职能的要求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### 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关的程序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76,000 万元，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6,000 万元，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50,0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56%、4.30%、8.26%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；为了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稳定，公司与悦达集团互相提供担保，公司对控股股东的经营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。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

红，不送股，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投资额较大，且未来仍有投资计划，需要资金，因此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股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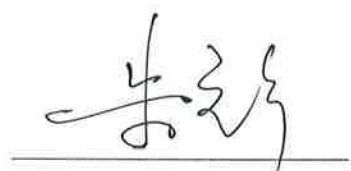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对《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了保证悦达投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支持悦达投资做大做强，实现良性发展，根据生产经营需求，悦达投资与悦达集团互相提供 12 亿元额度的互保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互保事项。但是，我们提醒并要求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充分注意大额担保的相关风险，尤其是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予以应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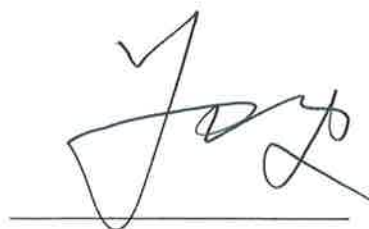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对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朱元午



高波



滕晓梅



周华

2019年3月29日

